

胜利油田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8日，胜利油田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胜利油田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西段192号，白云宾馆以西200米处（N 37.456676，E 118.474845°）。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北一路，西侧为西苑小区，东侧为闲置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2575m²。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280m ² ，6台加油机	与原环评一致
	储罐区	115m ² ，4座29m ³ 埋地卧式双层储罐	单层罐更换为双层罐
辅助工程	站房	1座，占地面积141m ² ，包括站长室、营业室、统计员室、配电室等	与原环评一致
	罩棚	1座，22m×22m×8.6m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无组织废气	①卸油、加油、储油挥发VOCs经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99%以上）后无组织排放； ②少量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	新上油气回收装置

废水	地面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垫、隔声门窗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①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原环评未提及废矿物油，新建危废暂存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09 年 11 月，胜利油田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委托江石油大学环境工程研究开发中心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1 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09]0022 号《关于胜利油田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1 月建设完工投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 年 5 月受胜利油田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145.5 万元建设胜利油田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8.7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胜利油田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上油气回收装置，于 2016 年完成调试并稳定运行至今；项目产生废矿物油 0.05t/3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251-001-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环评未提及废矿物油。

本项目汽油、柴油储罐由单层储罐改为双层储罐，原环评中 1 座柴油罐改为汽油罐，整体容积未发生变化。储油罐改为双层罐能有效避免油品泄漏风险，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油气，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综上，以上变动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保护环境，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内容，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进出站车辆排放的尾气。挥发性有机物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泵类、加油车辆等产生噪声。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25\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四）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sim 57.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1\sim 48.3\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4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